

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作业车辆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8992025AGK00143

招标文件

招标人：运城市市容环卫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21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7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4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作业车辆配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992025AGK00143

项目名称：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作业车辆配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13458

最高限价（元）：766530，14692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工具

数量：

预算金额（元）：7665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共设 2 个标项，为保障清扫保洁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现需购置标项 1：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具体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三轮电动保洁车及作业车辆配件

数量：

预算金额（元）：14692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共设 2 标项，为保障清扫保洁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现需购置标项 2：三轮电动保洁车及作业车辆配件。具体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根据招标人需求按时供货（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无；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金兆大厦 1101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运城市市容环卫中心

地 址：运城市河东西街 414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135965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帝景华府 3 号楼 8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351-2979151/19834991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女士

电 话：0351-2979151/1983499134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无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标项 1：766530 元，标项 2：146928 元。 最高限价：标项 1：766530 元，标项 2：146928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4、银行开户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提供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6、信用查询 查询“信用中国”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具体检查的内容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7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投标函（在投标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投标无效；（格式见第七部分）

		2、★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3、★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4、★商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5、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8	投标保证金	1. 缴纳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为标项 1:7600 元，标项 2:1400 元。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 4. 账户信息：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8511010010024085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路支行 行 号：309161005113 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6.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cmlx@yeah.net）。邮件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标项号。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未收到或收到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若对发送记录有异议，可以打开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的邮箱对发送记录进行核实。 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办理电子保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即视为递交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需作出响应。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中技术或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说明	1.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3. 开标截止时间后，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标项 1:9700 元；标项 2:1800 元。
19	所属行业	工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章”指签字并盖名章。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4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10 的规定。

6.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6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并按要求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7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4 投标保证金

9.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4.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4.3 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4.4 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投标报价

9.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验收、装箱、包装、包装物料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5.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5.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5.6 如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发出电子询标函，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低于本次产品报价的相关案例证明。

9.5.7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8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5.9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10 对于有配件、耗材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9.5.11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发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一部分时不会

发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7**的要求提交，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图片须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12.4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12.5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册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

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12.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各投标人须通过山西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在开标时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各投标人须通过山西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在开标时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16.1.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1.2 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已到，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16.1.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

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8. 评审程序

1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8.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8.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8.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电子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电子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18.6 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18.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9. 投标文件初审

19.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9.4.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7 条和第 10 条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D、 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 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 H、 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I、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1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同意修正，将视为投标无效。

19.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19.6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9.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9.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19.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2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21 .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
- B、上传或编制文件的机器码（含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C、上传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 D、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有规律性差异；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I、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J、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或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四种情况。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推荐或者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推荐或者确定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章或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B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C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7.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七、签订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公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八、中标服务费

30. 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 披露

32.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

员披露。

32.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招标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招标人口头提出询问。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在线提起询问或质疑。

3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在线提起询问或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出具《投标人询问/质疑告知函》，并连同投标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资料一并移交给招标人。

34. 询问的资料要求及答复

34.1 投标人询问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
- （4）询问函原件

34.2 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询问的，由招标人在法律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做出线上答复。

34.3 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线上做出答复。

35. 质疑

35.1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线上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2 质疑投标人质疑时须在提供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
- 3、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4、质疑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
- 5、质疑函原件。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5.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5.6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5.7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终止质疑处理。

35.8 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投标人违规处罚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D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 E 在评标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F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G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发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一部分时不会发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运城市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名称：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作业车辆配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13458 元

标项 1：766530 元；标项 2：146928 元

项目简要描述：本次招标共设 2 标项，为保障清扫保洁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现需购置标项 1：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工具；标项 2：三轮电动保洁车及作业车辆配件。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否

是否组织现场勘查：不组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无；
- 3、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根据招标人需求按时供货
- 2、交付（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合格

四、技术要求：

街道清扫保洁作业工具					
序号	物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棉扫帚	长 1.1—1.2 米，宽 0.4 米	把	47540	
2	小扫帚	长 0.8 米，宽 0.4 米	把	5530	

3	防风垃圾兜	长 0.85 米，宽 0.35 米	个	6000	
4	垃圾夹	不锈钢杆、防火头，长 0.9 米	个	5000	
5	除草剂	200g*50 瓶/箱	箱	65	
6	火碱	50 斤/袋	袋	120	
7	大黑垃圾袋	长 1.5 米，宽 1 米	包（1000 个）	85	
8	竹扫帚	长 2 米，宽 0.5 米	把	1300	
9	三轮电动车 电瓶	48V-20A	组	160	

三轮电动保洁车及作业车辆配件					
三轮电动保洁车配件					
序号	物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外带	16×310	条	40	
2	内胎	16×310	条	40	
3	外带	16×2.5	条	40	
4	内胎	16×2.5	条	40	
5	外带	14×2.5	条	40	

6	内胎	14×2.5	条	40	
7	外带	300-10	条	40	
8	内胎	300-10	条	40	
9	智能控制器	500W	个	30	
10	智能充电器	48-20	个	30	
11	智能充电器	60-20	个	30	
12	轴承	6200	盘	50	
13	轴承	6201	盘	50	
14	轴承	6205	盘	50	
15	轴承	91683	副	50	
16	压力轴承		副	50	
17	包闸	130	套	50	
18	前叉	减震	个	40	
19	转把	三连带倒档	个	45	
20	车圈	钢	个	80	

21	车圈	铝合金	个	50	
22	补胎胶	大片	盒	80	
23	手钳	8 寸	把	40	
24	套管	T 字	个	40	
25	三爪	150	套	30	
26	除锈剂	450ML	桶	80	
27	车灯	外置	个	80	
28	电门锁	大头	个	30	
29	手刹		个	30	
30	闸线		根	30	
31	车把		个	30	
32	充电头		个	30	
33	充电口		个	100	
34	充电线		根	100	
35	半轴		个	50	

36	中轴		个	50	
37	闸古	130	个	21	
38	刹车销	130	盒	40	
39	后包	18 牙	个	10	
40	电机	500W	个	10	
作业车辆配件及工具					
序号	物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除锈剂	450mL	瓶	10	
2	清洗剂	450mL	瓶	10	
3	胶布	20m	卷	10	
4	防水胶市	10m	卷	10	
5	自粘带	5m	卷	10	
6	生料带	20m	卷	10	
7	棉纱	细纱	斤	10	

8	插头	两相	个	10	
9	插头	三相	个	10	
10	电池		节	10	
11	轧带	尼龙 300	包	10	
12	轧带	尼龙 200	包	10	
13	白喷漆	235g	桶	10	
14	黄油枪	机动	把	10	
15	焊条	3.2 铸铁	箱	5	
16	焊条	2.5 铸铁	箱	5	
17	螺丝胶		支	10	
18	高压胶管	25	米	10	
19	电源开关		个	10	
20	电磁线圈		个	10	

21	链条		根	10	
22	蓝水带	20m	盘	10	
23	铁丝		卷	10	
24	米丝		卷	10	
25	卸扣	50	个	10	
26	卸扣	60	个	10	
27	焊把线	16 平方	米	10	
28	铜线	阻燃 2.5 平方	卷	10	
29	铜线	阻燃 4 平方	卷	10	
30	钢锯条		盒	10	
31	接头	钢 15	个	10	
32	弯头	钢 15	个	10	
33	快接	钢 15	个	10	

34	接头	钢 65	个	10	
35	钢卡子	钢 20	个	10	
36	三通座	65	个	10	
37	卡簧	20	个	10	
38	碳刷		个	10	
39	平键	20	根	10	
40	钢管	20	根	10	
41	角铁	50	根	10	
42	偏铁	50	根	10	
43	气带	8mm	米	10	
44	气带	6mm	米	10	
45	挡皮	5. 5m×40	块	5	
46	挡皮	4. 4m×40	块	5	

47	挡皮	3.6m×40	块	5	
48	挡皮	2.3m X50	块	5	
49	挡皮	2m*60	块	5	
50	电笔	220V	支	10	
51	胶带	5cm	卷	10	
52	叶轮	150	个	10	
53	三挡开关	旋钮	个	10	
54	尼龙棒		根	10	
55	压力表		块	10	
56	O 型圈		个	10	
57	销轴		个	10	
58	补漏剂	水箱	包	10	
59	焊条	2.5. 3.2	把	10	

60	焊条	不锈钢	把	10	
61	大力钳	8 寸	把	10	
62	尖嘴钳	6 寸	把	10	
63	台虎钳	6 寸	个	10	
64	剥线钳	7 寸	把	10	
65	手钳	8 寸	把	10	
66	卡簧钳	6 寸	把	10	
67	砂轮片	100	片	10	
68	切片	100	片	10	
69	磨片	100	片	10	
70	油封	100	个	10	
71	油封	65	个	10	
72	高温胶		支	10	

73	结构胶	高温	支	10	
74	结构胶	普通	支	10	
75	免垫胶		支	10	
76	黄油枪嘴	6、8、10	个	10	
77	头灯	2ED	个	10	
78	工作灯	2ED	个	10	
79	空开	2P60A	个	10	
80	空开	3P60A	个	10	
81	空开	3P100A	个	10	
82	螺杆	8*30, 8*40	盒	10	
83	螺母	8, 10	盒	10	
84	垫片		盒	10	
85	卡子	大号	个	10	

86	套头	加长 20	套	10	
87	扭力扳手	50	个	2	
88	电动扳手	520	个	2	
89	风炮机		个	10	
90	棘轮板	200	把	10	
91	电板转换头		个	10	
92	活板	200	把	10	
93	活板	250	把	10	
94	活板	300	把	10	
95	钢丝管	100	米	10	
96	钢丝管	75	米	10	
97	球阀	15 会动	个	10	
98	球阀	20 气动	个	10	

99	铜球阀	15	个	10	
100	铜球阀	20	个	10	
101	铜球阀	25	个	10	
102	铜球阀	40	个	10	
103	铜球阀	50	个	10	
104	铜球阀	65	个	10	
105	铜球阀	80	个	10	
106	电磁阀	15	个	10	
107	轴承	6205	盘	10	
108	轴承	6008	盘	10	
109	轴承	6203	盘	10	
110	轴承	6204	盘	10	
111	轴承	6305	盘	10	

112	轴承	6308	盘	10	
113	轴承	6309	盘	10	
114	轴承	6002	盘	10	
115	轴承	6206	盘	10	
116	轴承	6905	盘	10	
117	轴承	3210	盘	10	
118	轴承	32006	盘	10	
119	轴承	32004	盘	10	
120	轴承	6210	盘	10	
121	轴承	6096	盘	10	
122	轴承	6801	盘	10	
123	轴承	7211	盘	10	
124	减速机	减速机	台	2	

125	泥浆泵	泥浆泵	台	2	
126	快接头	8—14	个	10	
127	割枪	割枪	个	5	
128	割枪嘴		个	10	
129	挂锁	挂锁	个	10	
130	U 型卡	U 型卡	个	10	
131	铰		套	10	
132	筛子		个	10	
133	电缆线	2X6	米	7	
134	时间继电器		个	10	
135	热过载继电器		个	10	
136	改锥		个	10	
137	铜止逆阀		个	5	

五、服务要求：

质保期：1 年

六、验收标准：

招标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机构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一）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进行审查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扫描件不清楚无法确定内容的，响应无效。
6	信用查询	提供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	-------------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提供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报价	报价合理且未超出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
5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说明。 此项审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文件/服务方案进行。
8	其他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序号 3 的规定；技术、服务没有超出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投标文件没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参数原搬照抄，且没有事实依据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 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2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小型、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评审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

（4）参加企业为小微企业、且属于监狱企业的，享受 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每一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如技术质量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选定报价低的。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和服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共9分)
1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合同案例以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 ①合同文本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文本。即合同文本中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 ②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9

第二部分：主观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共61分)
1	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方案部署及方案规划思路、（2）应急处理方案、（3）安全保障措施、（4）验收标准及方案。 以上（1）-（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4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16

2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供货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管理制度、（2）货物的供应及运输（至少包含运输环节计划，与供货时间相匹配）、（3）退换货措施及方案。 以上（1）-（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4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12
3	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措施、（2）质量管理制度、（3）质量管理体系（4）质量承诺。 以上（1）-（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12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网点、（2）售后服务措施、（3）售后服务人员安排、（4）售后响应时间。 以上（1）-（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	12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5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时间承诺、（2）服务体系、（3）后续服务措施。 以上（1）-（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9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价格	中小企业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

折扣政策说明		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 2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 6、序号 7 中内容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在电子投标客户端中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完整(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服务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 目 名 称 (标 项 号)

项 目 编 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页码
(内容参考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内容参考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 商 名 称：盖 公 章

法定 代 表 人（负 责 人）：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等同于小微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规定的，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项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内容

投 标 函

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_个日历天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11、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查看获取。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书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供货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在履约期内的行为（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负责任，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招标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等相关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参与供货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招标人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合同》的全部条款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运城市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和检查，圆满完成此项任务。

四、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优惠率、政府采购成交价格及时向招标人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且不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五、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认证。

六、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和市场平均价格，优惠率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优惠率。

七、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的信息。

八、积极征求招标人意见，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做到优先优质服务。

九、质保期_____。

十、其它服务条款：_（由投标人在此条款下填写）。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无此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享受价格折扣的投标人，折扣后的价格应在备注栏中标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表为必填项目，不得空项（除备注栏外）；
- 2、此表后附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指标（包括相关附件）；
- 3、投标总价包含运费、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缺失任意一项将导致该投标无效。

附：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行							合计

说明：无此表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商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商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差	备注
1					
2					
3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对商务与技术做出实质性响应。
 -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以及服务要求。
 - 3、“投标文件应答”栏应当填写投标具体参数；
 - 4、“偏差”栏只能填写“正”、“无”或“负”；
 -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按照要求附上投标设备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作为证明，这些材料应当扫描后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只填写“满足”而投标文件未体现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创新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代理创新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